

廣州百年大事記

上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广州文史资料专辑
广州百年大事记

(上)

(内部发行)

广州市文史研究馆稿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一九八四年十二月

广州百年大事记
上下册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
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
广东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 21.625印张 439,500字

1984年12月 印数1—12,000册

书号11111·145 上下册定价4.10元

广州文史资料专辑

广州百年大事记

(下)

(内部发行)

中74/21

广州市文史研究馆撰稿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一九八四年十二月

编写说明

《广州百年大事记》是广州地区一百多年来的大事记录，是一本供参考的索引性的史料书，同时又是爱国主义教育的简明读物。

本书所记录的年代，概数为百年，实则一百一十二年。即起于1838年，止于1949年10月14日，亦即从第一次鸦片战争前一年起，至广州解放止，记录了广州在这些年代所发生的大事和要事。内容以政治为主，涉及经济、军事、文化等各方面。其中包括两次鸦片战争、太平天国革命、洋务运动、戊戌变法、辛亥革命、第一、二次国内革命战争、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各个时期的历史事件、历史人物以及各项兴废沿革、地理变迁、自然灾害等等。

本书所记录的内容立足于广州。凡发生于广州或与广州有关的大事要事都加以记录。其中以鸦片战争、辛亥革命及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较详，洋务运动及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次之，至于太平天国革命及戊戌变法，只记其历史人物在广州的活动，这些历史事件发展到广州以外，则基本不记。

本书所记历史事件，凡有月日可稽者，即记出月日，有月而未知日者即记“是月”，只知年份而不知月日者则记“是年”，连年份也不知者不记。同日、同月、同年者则以△符号标明。

本书所记历史事件，力求大事突出，要事不漏；并尽量做到有首有尾，前后呼应。记录的顺序是按年、月、日排列，但也有些是按事件的发生前后综合叙述的。叙述的繁简则看事件的性质及资料来源的详乏而定，有的一条多至千几百字，有的一条仅得几个字。

本书搜集资料时，是广征博采，宁繁毋缺；而资料的取舍则认真查对，存真求实，宁缺毋错。至于叙述的语言，立词虽有褒贬，但都不加评议。

本书系我馆在馆长胡根天，副馆长梁若尘、何君侠、徐舜英、王葵同志的督促指导下，由馆内有阅历的八位老同志动手编写。他们按年代分工，即：1838~1869年由卢作尧编写；1870~1904年、1936~1937年由龙劲风编写；1905~1922年（9~10月）、1931~1935年及1938~1945年由张洁编写；1922年1~8月由谢哲邦编写；1923~1924年由吴光编写；1925~1926年及1946年由岑若冰编写；1927~1928年、1947年及1949年的5~10月由陈大年编写；1929~1930年、1948年及1949年的1~4月由李益三编写；谢哲邦还提供了1946~1949年的部分初稿资料。初稿完成后由龙劲风、张洁初审，何君侠、王葵审定，最后由广州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辑出版。从搜集资料、编写至付印，历时凡五年。

本书编写虽参考书报过百种，并进行采访、求证，亦吸取了多种大事记的辑录成果，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，疏漏和错误之处，在所难免，恳请读者和专家提出意见，以备修订再版。

本书的编写，承省、市领导关怀、指导，省中山图书馆

特藏室、省、市党史研究委员会办公室、广州图书馆、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纪念馆、省博物馆、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、市社会科学研究所、市档案馆等单位大力支持和提供方便，特此致谢。

广州市文史研究馆

1984年

目 次

(上册)

1838、1839年(道光十八、十九年)	(1)
1840年(道光二十年)	(8)
1841年(道光二十一年)	(13)
1842年(道光二十二年)	(21)
1843年(道光二十三年)	(24)
1844年(道光二十四年)	(27)
1845、1846年(道光二十五、二十六年)	(30)
1847年(道光二十七年)	(33)
1848年(道光二十八年)	(35)
1849、1850年(道光二十九、三十年)	(37)
1851~1853年(咸丰元~三年)	(40)
1854年(咸丰四年)	(42)
1855、1856年(咸丰五、六年)	(45)
1857年(咸丰七年)	(49)
1858~1860年(咸丰八~十年)	(52)
1861年(咸丰十一年)	(58)
1862、1863年(同治元、二年)	(60)
1864年(同治三年)	(61)

1865~1868年(同治四~七年)	(62)
1869、1870年(同治八、九年)	(64)
1871年(同治十年)	(65)
1872~1874年(同治十一~十三年)	(66)
1875~1880年(光绪元~六年)	(69)
1881年(光绪七年)	(72)
1882~1886年(光绪八~十二年)	(73)
1887年(光绪十三年)	(77)
1888年(光绪十四年)	(79)
1889年(光绪十五年)	(80)
1890年(光绪十六年)	(82)
1891年(光绪十七年)	(84)
1892、1893年(光绪十八、十九年)	(85)
1894~1897年(光绪二十~二十三年)	(87)
1898年(光绪二十四年)	(93)
1899年(光绪二十五年)	(95)
1900年(光绪二十六年)	(96)
1901~1903年(光绪二十七~二十九年)	(99)
1904年(光绪三十年)	(104)
1905年(光绪三十一年)	(107)
1906~1908年(光绪三十二~三十四年)	(110)
1909~1910年(宣统元、二年)	(119)
1911年(宣统三年)	(124)

1912年.....	(132)
1913年.....	(140)
1914年.....	(144)
1915年.....	(146)
1916年.....	(148)
1917年.....	(153)
1918年.....	(168)
1919年.....	(178)
1920年.....	(194)
1921年.....	(218)
1922年.....	(242)
1923年.....	(269)
1924年.....	(288)
1925年.....	(311)
1926年.....	(328)

目 次

(下册)

1927年.....	(373)
1928年.....	(393)
1929年.....	(406)
1930年.....	(413)
1931年.....	(419)
1932年.....	(433)
1933年.....	(438)
1934年.....	(455)
1935年.....	(464)
1936年.....	(476)
1937年.....	(484)
1938年.....	(491)
1939年.....	(505)
1940年.....	(510)
1941年.....	(518)
1942年.....	(527)
1943年.....	(533)

1944年.....	(539)
1945年.....	(547)
1946年.....	(564)
1947年.....	(595)
1948年.....	(621)
1949年.....	(631)

广州百年大事记

一八三八年（道光十八年）

六 月

6月2日 清廷对鸦片问题有严禁派与弛禁派之争执，鸿胪寺卿黄爵滋奏请“厉禁鸦片，严塞漏卮，以培国本”。并主张“重治吸食，而杜兴贩”。清廷令各省督抚议复。

6月23日 湖广总督林则徐支持黄爵滋之议，力言鸦片之毒害，“若犹泄泄视之，是使数十年后，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，亦无可以充饷之银”。并提出在湖广地区行之有效之具体禁吸办法六条：（一）收缴烟具，以绝俸根。（二）劝令自新，限期一年，年分四限，递加罪名。（三）开馆兴贩，及制造烟具，加重罪名，并分别立限，缴具自首。（四）失察处分，先严于所近。（五）着令地方保甲，查起

烟土、烟膏、烟具，庇匿者罪同正犯。（六）预讲审断之法，审有虚诬，惟审官是问。

十二月

12月12日 英、美人干涉广州地方当局在商馆处绞烟犯。广州人民愤起包围商馆，爆发万余人之群众示威，并用石块、瓦片袭击商馆。

12月31日 清廷命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前赴广东，查禁鸦片，并节制粤省水师。林则徐临行前谓“祸福生死，早已置之度外。”决心清除鸦片毒害。

一八三九年（道光十九年）

一月

1月23日 两广总督邓廷桢通告钦差大臣来粤查禁鸦片。

1月26日 英国鸦片海岸走私活动之主要头子查顿闻风回国。

三 月

3月10日 钦差大臣林则徐到达广州，着手了解情况，确定禁烟方针，主要抓住缴烟与具结两条：即“将已来之鸦片，速缴到官；未来之烟土，具结永断”。并命令外国商人三天内交出全部鸦片，否则，一经查出，货物没收，人处死刑。林表示“若鸦片一日未绝，本大臣一日不回。誓与此事相终始，断无中止之理。”

3月18日 林则徐召集广州粤秀、越华、羊城三书院诸生，举行观风试，试卷夹纸条，着诸生举报鸦片兴贩情况。

△林则徐严令外商缴烟具结。设官局于长寿寺三贤祠，收内地烟膏、烟具；绅士设局于大佛寺，并往各乡收缴。

3月21日 林则徐下令包围商馆，断绝水及蔬菜供应。英商雇用中国职工，亦全部撤出商馆。迫使英商缴交鸦片。

3月22日 林则徐饬广州府查拿阻挠缴烟首恶英国鸦片贩子颠地。

3月24日 英国驻华商务监督查理·义律到广州，召集英商会议，阴谋破坏禁烟运动，并策划颠地逃走。

△林则徐下令将停泊黄埔各国商船，先行封舱，停止买卖。当晚封锁商馆，安设巡船，稽查出入，限期呈缴烟土。

3月28日 义律无奈认缴英商所有鸦片二万零二百八十三箱（其中有美商鸦片一千五百余箱）。

四 月

4月3日 义律建议英国政府，为保护鸦片贸易，发动侵华战争。

4月4日 林则徐拟就甘结式样，飭各国鸦片贩子出具英、汉文甘结声明：“嗣后来船不敢夹带鸦片，如经查出，则货物没官，人犯正法。”

4月11日 林则徐与邓廷桢亲抵虎门，验缴鸦片。至5月18日将全部二十二艘趸船贮存鸦片一万九千一百八十七箱，又二千一百十九袋缴完。

4月16日 义律要求印度总督派遣军舰来华示威挑衅，并拒绝具结。

五 月

5月2日 清廷准林则徐等奏请，暂缓议断互市。林则徐恢复商馆交通，并宣布十六名鸦片贩子颠地等人名单，令其具结。

5月9日 林则徐奏准将所收缴鸦片，即在广东就地当众目击焚毁。

5月24日 义律制止英船具结。但十六名鸦片贩子先后出具“永不再来”甘结，大部分与义律一起离穗赴澳。

5月30日 林则徐接旨：烟土就地“督率文武员弁，公同查核，目击焚毁，俾沿海居民及在粤夷人，共见共闻，咸

知震者。

六 月

6月3日 林则徐将收缴烟土开始在虎门太平镇当众焚毁，并准外人到场参观。其法：就海滩高处，开池浸卤，投以石灰，顷刻沸腾，乃启卤洞，随潮出海。林则徐限期缴烟及大张旗鼓焚烟壮举，使鸦片贩子一切造谣中伤，宣告破产。焚烟时上省下澳来观外人，莫不动容，公认焚烟彻底，无可非议。甚有慨叹为“光明正大之‘异教徒’予堕落蜕化之基督教以严厉训斥之卓越事件”。至25日虎门销烟胜利结束。

七 月

7月7日 英船水手在九龙尖沙咀行凶，殴毙村民林维喜。

7月8日 林则徐以英船不遵禁约，偷渡越轨，请令水师严加惩办。清廷指示扣船办理，勿至遽开边衅。

八 月

8月16日 林则徐以义律拒交林案凶犯，下令驱逐澳门英人，停止供应英人柴米食物，撤其买办、佣工。

8月25日 钦差大臣林则徐、两广总督邓廷桢会衔根据